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本公司按照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以及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合法、价值时点、替代以及最高最佳利用原则，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在合理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对列入估价范围的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进行了专业分析、测算和判断，估价结果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提供价值依据。

二、估价对象：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06 执 4940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物：上海市闵行区莘松路 958 弄山林道 50 号 103 室，土地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居住用地，宗地（丘）号为闵行区莘庄镇 160 街坊 1/13 丘，土地共用面积为 826560.0 m²，土地使用期限为 2012 年 05 月 15 日至 2069 年 04 月 12 日止；房屋类型为公寓，建筑面积 119.38 m²，幢号为 27 幢，房屋部位：50 号 103 室，钢混结构，共 11 层，2003 年竣工的房地产。

三、价值时点：2019 年 8 月 19 日。

四、价值类型：房地产市场价格。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六、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肆佰贰拾叁万元整（RMB4,230,000），折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单价为人民币 35,433 元。

七、特别提示：

（一）本函仅为估价报告的内容摘要，估价结果受报告中已说明



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制约，欲了解估价的详细情况，请估价使用人全面仔细地阅读估价报告全文；

（二）本报告仅供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案件执行专用；

（三）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即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起至二〇二〇年九月九日止。

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承云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日

